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共保人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8010634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当主险合同载明的投保人已支付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费给下列保险人(以下称“共保人”),共保人同意按下述约定赔偿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一) 共保人的责任将不超过下列规定的责任限额,或由共同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备忘录所规定的其他责任限额。

(二) 共保人对损失的各自责任将限于其各自承保的比例。

主承保人,作为共保牵头人,对本共保有关的索赔将进行指导、调查,以确定责任范围、理赔、理赔及/或追偿。每个共保人将完全履行上述所述条款。每个共同保险人对主承保人由此发生的费用或在其指示下所发生的费用,将按各自的共保比例承担。

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提交给主承保人的事项将被视为分别提交下列共同保险人,共同保险人按下列共保比例承担各自的权利、利益和责任,而不互相代替。

共保人及其承保比例、责任限额: _____

其中主承保人: _____